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HANG LUNG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0)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修訂及重列)

1. 組成

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由董事局成立。

2. 成員

委員會須由董事局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及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局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委員會秘書須由公司秘書擔任。秘書須發送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予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

4. 出席會議

首席財務總監、內部審核主管，以及外聘核數師的一名代表通常會出席會議。其他董事局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然而，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在沒有執行董事列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5.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委員會須於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

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會議的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

6. 權力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可調查任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就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作出通力合作。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可徵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邀請具相關經驗及專才的外界人士參與會議。

7.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局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並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局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局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文(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g)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檢討及評估本公司之年度內部審計計劃；
- (j) 檢討所有內部審計師提交的報告，按董事局的委派或主動審議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包括內部審計師的調查結果)，以及檢討及監察管理層對(i)此等調查結果；及(ii)內部審計師的建議的回應；
- (k) 確保內部審計師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局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p) 研究董事局所界定的其他課題；

企業管治職能

- (q)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r)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s)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 (t)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u)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

其他職責

- (v) 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的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